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业绩部分：10分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53分 (3) 投标报价：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 \text{勘察设计方案分值} - \text{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即投标报价分=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82$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19分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评分标准		评分明细
勘察设计方案 (53分)	工程总体设计思路（8分）	根据本项目的现场实际情况及周边规划条件，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方案经济性、可行性的认识及理解；道路新建与周边环境和谐相融。
	勘察方案（6分）	根据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提供契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合理的勘察方案。
	方案设计（18分）	道路方案（9分）：在现状及规划等资料收集齐全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方案。
		管线方案（9分）：在沿线管线资料调查齐全的基础上，提出可行的管线方案，主要为管线布置、节点处理方案合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5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5分）	设计进度计划完整，主要节点清晰。满足最快时间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要求；制定施工图出图计划，能满足最快时间内正式开工，能保证连续施工要求。投标人可图文并茂详细阐明其设计进度安排、进度控制措施。
	设计估算总表及技术经济指标（6分）	估算条目详细不漏项，指标取用合理。
	合理化建议（5分）	针对项目特点、难点的认识准确，建议合理切实可行。

	备注：①勘察设计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最终得分。 ②本项目技术标（勘察设计方案）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文字、语句等。
业绩 (10分)	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有1个得2分，满分6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有1个得2分，满分4分。
	注：①联合体单位业绩须为牵头人业绩方为有效。 ②提供勘察设计方案，时间以勘察设计方案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合同金额以勘察设计方案中所注为准，如勘察设计方案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备案表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资料均以诚信库信息为准，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同一业绩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的信息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 (16分)	技术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的资历： （1）技术负责人1名（4分）： ①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 ②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的得1分； ③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的得1分； ④具备注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 （2）勘察测绘专业负责人1名（2分）：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的得1分。 （3）道路专业负责人1名（2分）： ①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1分。 （4）管线专业负责人1名（2分）：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分。 （5）照明专业负责人1名（2分）：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1分。 （6）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1名（2分）： ①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 （7）交通专业负责人1名（1分）： 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 （8）绿化专业负责人1名（1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 注：①提供《项目组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上述要求的注册（或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2024年09月～2024年11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 ③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等同。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3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8-12分）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如为联合体投标，以

	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本项目取设计类信用分。
投标报价评审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注：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低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标（勘察设计方案）评分高者靠前排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勘察设计的总报价低者靠前的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勘察设计的总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标（勘察设计方案）评分高者靠前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人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信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 视为放弃其投标;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 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信用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E。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